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100号

## 闽南师范大学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方案

校内各单位: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为确保我校本科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时间安排

根据校历安排,老生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报到,9 月 4 日(周一)起正式上课;新生于 2023 年 9 月 4-5 日分批报到,9 月 6-7 日入学教育,9 月 8-28 日军训,国庆假期后正式上课。

### 二、教学准备

请各教学单位于9月2日前做好以下教学准备：

1. 及时通知师生提前做好相关教学准备。

2. 各开课单位要提前摸排各门课程（含通识课和专业课）的任课教师（含外聘）情况以及个别因故请假的师生情况，制定教学工作预案，确保每门课程均有师资承担，教学工作不受影响。

3. 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教务[2023]92号）要求，各教学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好课程，认真做好课表的编排及检查工作，确保学生、场地、教师课表不冲突，课表准确无误，并通知到任课教师、上课学生和场地管理人员；提前落实各类课程选课名单配置，确保上课学生名单准确无误。

4. 提前做好教室、实验室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检查桌椅数量、教学多媒体设备、实验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要，需要报修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

### 三、教学工作

1. 对于因故请假而延迟返校的教师，所在单位应进行统筹协调确保相应课程均有师资授课，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原则上本学期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开课，教师、学生按课表排定时间、地点上课。全校通识选修课选课及上课时间以开学后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为准。

3. 对于学生申请重修、补修、辅修课程，跨年级、跨校区上课导致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开课单位应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教

学，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学校所有教室均已安装课堂直播设备，满足任课教师线上线下同步教学需要。任课教师若遇技术问题可联系我处信息化建设科（电话：2591434）。

#### **四、补考工作**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程补考工作按照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教务〔2023〕85 号）执行。

#### **五、实习实践工作**

1. 无需参加补考的学生，从第一周起即可开展线下实习实践；需要参加补考的学生，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补考和实习实践环节。所有实习生应保证实习总时长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应标准。

2. 各教学单位应教育引导实习生在实习实践期间遵守交通规则，服从实习单位相关管理要求，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 **六、实验室安全检查**

各教学单位在开学第一周组织实验室安全大检查，主要检查危险化学物品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存放，用电用水安全，消防安全情况等，并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情况、整改情况如实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填报。

#### **七、教学质量**

教学单位应做好学期初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督导作用，加强对日常教学秩序的督查。教师课堂教学严禁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等言论。

教务处

2023年8月30日

---

抄送：

---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8月31日印发

---